

國立金門大學 華語文學系課程規劃表

107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本學系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128學分，包括													修訂歷程			
共同必修 10 學分				通識課程 16 學分				專業實習 6 學分				中華民國09年12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				
院 必 修 4 學分				系 必 修 24 學分				中華民國110年06月0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								
專業選修 68 學分(包括12學分可選修非本學系所開設之課程)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- 1.學生必須修畢共同必修課程10學分，通識課程16學分，專業實習6學分，院必修4學分，專業必修24學分，專業選修至少68學分(包括12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專業課程)，始得畢業，畢業學分最低為128學分，且須通過「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及本系學生畢業規定始可畢業。
- 2.本系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辦法另訂，詳如本系官網公佈之法規條文。